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元112簡易101字第1120006713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蘇予禾之112年6月9日下午2時20分於本院民事第16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件、附帶民事起訴狀影本3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簡易字第101號張文耀等與蘇予禾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蘇予禾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八庭

書 記 官 林桂玉



